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先行支付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

- 一、為辦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九條予以保護安置之必要費用之追償作業，並維護負返還義務之受安置身心障礙者及其扶養義務人或(以下稱返還義務人)權益，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本作業原則之辦理及處遇原則如下：
  - (一)應於安置日起一個月內通知扶養義務人，並主動告知返還義務人法律相關權益及責任；倘無法聯繫上扶養義務人，應協尋扶養義務人。
  - (二)本局應於安置日起三個月內召開協調會議並作成會議紀錄。與受安置之身心障礙者或其負扶養義務人討論受安置之身心障礙者之照顧、醫療及安置必要費用支付等事宜。
  - (三)協助受安置之身心障礙者申請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並依受安置之身心障礙者或其扶養義務人情狀提供適當福利資源，或協助取得相關福利資源。
  - (四)必要時，協助受安置之身心障礙者向法院提出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聲請。
- 三、安置之必要費用依照本局先行支付之保護安置費用、醫療費用及其他安置所需費用等計算；本局計算返還義務人應返還之費用時，須扣除受安置之身心障礙者取得相關福利補助會津貼金額。
- 四、本局經評估返還義務人之情狀，認有必要追償安置之必要費用者，原則應檢具前點應返還之費用支出憑證影本及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費用之申請程序，以書面通知返還義務人於六十日內返還。返還義務人未依限提出減輕或免除費用之申請時，本局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返還義務人應返還之費用。
- 五、償還義務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減輕或免除返還義務人應返還費用：
  - (一)低收入戶、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等，經評估整體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者。
  - (二)經濟弱勢民眾、遭遇重大變故者(如罹患重病、失業、失蹤、死亡、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及不可抗力之災變)致無力負擔者。
  - (三)受安置之身心障礙者曾對返還義務人有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或未盡扶養義務，經評估由返還義務人負擔安置之必要費用顯失公平者。
  - (四)經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為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

(五)因其他特殊事由未能負擔者。

六、本局認定前點各款情形顯有困難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查之；審查結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申請人及其他受影響之返還義務人。

七、償還方式：

(一)由返還義務人一次繳清先行支付之費用。

(二)如一次繳清應返還之安置必要費用顯有困難，得敘明理由，申請分期償還；本局得依其家庭、經濟情況或其他事由，酌情核准分期返還，如有一期未按期繳納，視為全部到齊。

(三)拒不返還者，本局應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八、本局應每年第一季進行清查先行墊付之安置必要費用追償情形，發現無正當理由長期未返還者，即應移送行政執行。

九、本作業原則所需相關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